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與賣方訂立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5%的購股協議**
-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 購股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彼等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857,98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5%及賣方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總現金代價為2,814,174,4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3.28港元）。總代價乃經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歷史股價；(ii)相關可比交易公司及交易先例；(iii)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及(iv)本公司在本公告中確認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並參考本公司的過往股息。

於購股協議日期，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了相當於281,417,440港元的按金（佔銷售股份總代價的10%）。要約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並在最終截止日期之前向賣方支付相當於140,708,720港元的加付按金（佔銷售股份總代價的5%），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銷售股份的代價餘額（扣除按金及加付按金（倘適用）後）應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及本公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完成後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 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完成後，要約人將於857,9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5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97,296,308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簽訂任何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 要約

完成後，摩根士丹利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照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28**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可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i)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的要約價等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每股銷售股份3.28港元。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溢價約17.6%；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溢價約20.6%；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溢價約26.6%；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溢價約18.8%；
- (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65港元溢價約23.8%；
- (f)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85港元溢價約285.9%；及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70港元溢價約368.6%。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按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的總額調低。

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按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金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 財政資源確認

要約人有意以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撥付及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代價。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概無發行新股份，則要約人於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總金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於購股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的按金)將為5,285,714,451港元。

摩根士丹利(即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函件將會載入綜合文件內。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相關表格須於本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的上市地位及強制收購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打算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但保留在符合適用接納門檻的情況下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的權利。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在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有的股份不少於25%，除非其決定行使強制收購權。

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要約股份，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要約人有權(但無義務)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於完成任何此類強制收購(倘適用)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之強制性收購所需規定水平，且倘要約人決定行使其強制收購權，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則股份將由要約截止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由於完成需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而要約亦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1. 購股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彼等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     賣方
- (b) 買方       ：     要約人



## 購股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857,9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5%及賣方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814,174,4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3.28港元)。總代價乃經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歷史股價；(ii)相關可比交易公司及交易先例；(iii)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及(iv)本公司在本公告中確認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並參考本公司的過往股息。

##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股份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繼續在聯交所交易(不超過七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的任何臨時停牌或有關要約或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臨時停牌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以書面形式表示將反對該持續上市；
- (b) 各要約人及在完成時將成為受規管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任何其他人士已向證監會申請成為各受規管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1)條獲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成為各受規管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



- (c)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經修訂)有關高價值的非敏感投資項目的規定，已完成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報；
- (d) 根據適用法律已自相關部門獲得或完成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備案及申報手續；
- (e) 本公司的顧問已發出報告，確認本集團的網絡安全相關措施充分符合相關部門的規定，而且本集團已充分完成本公司顧問的建議的落實工作；
- (f) 任何政府部門並無送達、發出或作出限制、禁止銷售銷售股份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限制、禁止銷售銷售股份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對要約人擁有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g)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
- (h) 未違反購股協議中賣方的任何重大保證；
- (i)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許可證暫停、取消、修改或撤銷，亦無尚未完成或預期的任何調查、查詢或訴訟將導致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許可證暫停、取消、修改或撤銷；及
- (j) 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或要約人不得豁免第(b)及(c)分段所載條件。要約人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a)、(d)至(j)分段所載的條件。

就第(d)分段所載條件而言，除第(b)及(c)分段所載條件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關根據適用法律須自相關部門獲得或完成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登記、備案及申報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倘經要約人延長)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購股協議的任一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未達成並非主要由尋求終止購股協議的一方的失誤所致為前提)。

## 按金

於購股協議日期，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了相當於281,417,440港元的按金(佔銷售股份總代價的10%)。

要約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並在最終截止日期之前向賣方支付相當於140,708,720港元的加付按金(佔銷售股份總代價的5%)，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在完成後，按金及加付按金將用於抵銷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的相應部分，並且僅銷售股份的代價餘額(扣除按金及加付按金(倘適用)後)應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完成前及完成後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承諾，(其中包括)將竭盡所能確保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促使：

- (a) 除要約人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其業務(如同購股協議日期前)；
- (b)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收購守則規則4及一般原則9的措施或行動；
- (c) 除要約人書面同意外，根據以下有關適用租賃協議的段落，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任何關連交易(無論是一次性或持續性)；及

- (d) 各受規管集團公司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維持其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所需的所有現有牌照，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該等牌照被暫停、取消、修改或撤銷的行動。

賣方亦已承諾，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就任何適用租賃協議而言，(i) 賣方應確保相關適用租賃協議不會被集團公司修訂或終止，(ii) 只要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仍然是相關適用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相關物業的所有者，賣方應確保相關適用租賃協議不會被業主修訂或終止，及(iii)倘適用，並在要約人書面要求下，賣方應確保相關集團公司根據相關適用租賃協議條款行使續租權，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要求。賣方進一步承諾，對於在完成後到期的任何適用租賃協議，只要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仍然是相關適用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相關物業的所有者，賣方應在要約人的書面要求下，促使相關適用租賃協議的相關業主根據相關適用租賃協議的條款與集團公司(如要求)簽訂續租協議，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要求。根據適用租賃協議的條款，倘行使適用租賃協議的續租權，則各適用租賃協議的租金將根據當時的市場租金釐定。有關適用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完成

待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購股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完成將於要約人通知賣方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第十個完成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完成後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 2. 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後，要約人將於857,9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55%)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97,296,308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簽訂任何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由於完成需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而要約亦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完成後，摩根士丹利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照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的要約價等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每股銷售股份3.28港元，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確認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並參考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後釐定。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的最高價格。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可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i)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按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的總額調低。

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按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金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一旦提出，即將根據收購守則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要約將適用於要約提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3.28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溢價約17.6%；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溢價約20.6%；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溢價約26.6%；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溢價約18.8%；
- (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65港元溢價約23.8%；
- (f)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85港元溢價約285.9%；及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70港元溢價約368.6%。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2.9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2.11港元。

### 要約的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97,296,308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的要約價，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約5,567,131,890.24港元。

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的要約價及839,316,308股要約股份，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2,752,957,490.24港元。

### 財政資源確認

要約人有意以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撥付及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代價。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概無發行新股份，則要約人於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總金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於購股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的按金)將為5,285,714,451港元。



摩根士丹利(即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一經接納，股東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應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刊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的方式出售。除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亦無法撤回。

###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該從價印花稅相當於應就股東的相關接納支付的金額的0.1%，或(如更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確定的股份市值的0.1%。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與要約接納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結算

要約股份之代價將會盡快以現金結算，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之日起計七(7)個香港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海外股東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海外股東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接納會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和保證，保證已妥為遵守各項當地法律和規定。

如果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滿足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接收綜合文件，而這樣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此類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當時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於授出任何該等豁免時，執行人員會關注綜合文件內所有重大資料均可供該等海外股東查閱。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該等豁免，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就要約對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其他安排。受影響海外股東仍可決定接納要約。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豁免。

## 美國投資者須知

要約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要約於美國作出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尤其是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交易法」)頒佈的第14E條)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此，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可能有差別的撤回權利及結算程序等。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股份持有人即刻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任何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要約之外的股份。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要約價以便與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的任何代價匹配(倘適用)。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在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稅務建議**

建議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3.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衍生工具。

###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除要約人於購股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即2,814,174,400港元)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或將會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以任何形式)；
- (h)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i) 除購股協議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4.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97,296,308股股份。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影響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

以下為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但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在各情況下均假設除收購事項外並無其他股權變動：

	緊接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要約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857,980,000	50.55
(B) 賣方				
賣方	857,980,000	50.55		
(C) 董事				
許繹彬先生	600,000	0.04	600,000	0.04
余韜剛先生	1,108,829	0.07	1,108,829	0.07
司徒維新先生	217,666	0.01	217,666	0.01
凌國輝先生	210,700	0.01	210,700	0.01
(C) 小計	<u>2,137,195</u>	<u>0.13</u>	<u>2,137,195</u>	<u>0.13</u>
(D) 公眾股東	<u>837,179,113</u>	<u>49.32</u>	<u>837,179,113</u>	<u>49.32</u>
總計	<u><u>1,697,296,308</u></u>	<u><u>100</u></u>	<u><u>1,697,296,308</u></u>	<u><u>100</u></u>

附註：

- (1) 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如僅因其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附註1，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持有、借入或借出或交易詳情，將在本公告日期後盡快獲取。如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屬重大，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而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在綜合文件中披露。

- (2) 上述表格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本表格是基於假設在完成日期之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前提下編製。

##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該公司直接由Innovatech Empower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持有，而Innovatech Empower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由上海雲進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是黃海先生，上海雲進的唯一董事是黃浩先生。

上海雲進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螞蟻控股全資擁有。上海雲進持有各種投資，包括其全資子公司螞蟻財富。螞蟻財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金融科技服務公司，定位是要約人集團旗下的一站式理財服務平台，經營範圍包括金融信息服務，金融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諮詢服務等。有超過150家資產管理機構在螞蟻財富的平台上為數億用戶提供多樣化的普惠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控股總發行股份約31%和22%。杭州星滔是杭州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是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星滔由馬雲先生、韓歆毅先生、張彧女士、黃辰立先生和周芸女士分別持有20%股權；杭州雲鉞由井賢棟先生、邵曉鋒先生、倪行軍先生、趙穎女士和吳敏芝女士分別持有20%股權。螞蟻控股的剩餘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要約人集團是世界領先的互聯網開放平台之一。要約人集團通過科技創新，助力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持續開放產品與技術，助力企業的數字化升級與協作；在全球廣泛合作，服務當地商家和消費者實現「全球收」、「全球付」和「全球匯」。

##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8)。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透過四個業務範疇運作：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貴金屬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或於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846,218	881,733	448,778	477,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5,048	692,195	343,641	330,833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58,842	620,595	312,024	303,627
資產淨值	1,444,275	1,734,414	1,196,191	1,189,06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刊發初步財務數據公告，董事會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613百萬港元，較去年約559百萬港元增加約10%。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初步財務數據公告所載資料構成溢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



由於初步財務數據公告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刊發，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尚未委任)的報告需要額外時間，因此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溢利預測未能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及第2項應用指引，凡作出盈利預測並於公告中首次刊登，則須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溢利預測作出之報告重複載於下一份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然而，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屬收購守則第10.9條所涵蓋之範圍)在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寄發之前已經刊發，並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在本公司寄發給股東的下一份文件中引用，且相關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適用。否則，該盈利預測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進行報告，相關報告將包含在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中。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溢利預測並未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作出報告，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要約之利弊時，應謹慎依賴上述溢利預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7. 進行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本地領先零售經紀商的市場地位

由於地緣政治因素及經濟增長疲弱，香港股市經歷了一段充滿挑戰的時期。恆生指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的上一個高位下跌約30%，同期的交易量亦有所下降。因此，香港的證券經紀行業深陷收入下降及利潤率惡化的困境。與此同時，業界亦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經紀商總數超過500家，及新經紀商透過自行申請牌照或收購現有經紀商不斷湧入市場。

在這樣的宏觀經濟背景及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市場領先經紀商的市場地位。憑藉其龐大的線上及線下網絡、優質服務、忠實客戶群、長久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其獨特的價值定位，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要約人對中國經濟及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並深信透過科技與財富管理的結合可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藉助要約人集團的產品及技術創新能力，本集團有望將其服務擴展至年齡層分佈更廣泛的客戶，並提升現有客戶的體驗，從而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 加速本集團的數字化轉型

過去幾年，本集團建立了網上交易平台，以滿足客戶對更快、更好的網上交易服務的需求。要約人集團的實力將促進本集團的數字化及轉型，使其業務運營更上一層樓，從而提供一流的服務及頂級的體驗。

憑藉廣泛的能力及基礎設施，包括客戶覆蓋、智能決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創新產品開發等能力，要約人集團將加快本集團的業務轉型，成為以尖端技術為後盾的領先交易平台。

## 重新調整本公司資金分配策略，投資於未來增長

本公司過去一直專注於透過派發股息回饋股東。由於本公司希望加速未來增長，與要約人集團的合作為本公司提供了重新調整其資金分配策略的機會，在提供短期股東回報與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之間取得平衡。更多的資金將重新投入業務，以加強其技術基礎設施及提高風險控制效率，為客戶創建一個更安全、更好、更快的平台。

## 以有吸引力的溢價為股東提供即時流動性

由於香港市場波動、交易量下降及本公司的分析師覆蓋不足，本公司股價表現的增長動力及催化因素有限。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以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大幅溢價將所持股份變現。要約價較：

-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17.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76港元及2.65港元分別溢價18.8%及23.8%；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0.70港元)溢價368.6%。

儘管如此，歡迎股東與要約人一同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然而，對於實施上述戰略轉型而言，要約人取得足夠控制權非常重要。

務請注意，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技術轉型會立即改善本公司的營運表現。此外，在要約結束後因轉型而將實施的任何措施將帶來重大的實施風險，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的成果。

## 8.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及本集團現有受規管活動內業務範圍的潛在擴展外，要約人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之計劃，包括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配置，或因要約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或持續聘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打算調整與過往財政年度相比擬宣派的末期股息金額。本集團計劃將足夠的資本再投資於本集團，以加強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提升其技術能力及改善運營效率。

###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人員之建議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更換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而任何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予提名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 9. 股份的上市地位及強制收購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打算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但保留在符合適用接納門檻的情況下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的權利。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在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有的股份不少於25%，除非其決定行使強制收購權。

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要約股份，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要約人有權(但無義務)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於完成任何此類強制收購(倘適用)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之強制性收購所需規定水平，且倘要約人決定行使其強制收購權，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則股份將由要約截止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 10.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函件將會載入綜合文件內。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相關表格須於本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披露股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11.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由於完成需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而要約亦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從賣方買賣銷售股份  |
| 「阿里巴巴控股」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



「螞蟻控股」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的公司
「螞蟻財富」	指	螞蟻財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適用租賃協議」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集團公司(作為租戶)與賣方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業主)訂立的十份現有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營業日」	指	在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紐約的持牌銀行通常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按金」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向賣方已支付金額為281,417,440港元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指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十個月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付按金」	指	倘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至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將於最終截止日期之前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40,708,720港元的加付按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內的一間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要約條款及接納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於股份暫停買賣之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七個月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要約」	指	在完成後，摩根士丹利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上海雲進及螞蟻控股)
「要約人集團」	指	螞蟻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或失效之日止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財務數據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受規管集團公司」	<p>指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的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包括：</p> <p>(a)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p> <p>(b)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p> <p>(c) 耀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p> <p>(d) 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3類(槓桿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p>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857,98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現任主席葉茂林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雲進」	指	上海雲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螞蟻控股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六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杭州星滔」	指	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用途

承唯一董事命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黃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葉茂林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購股協議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上海雲進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雲進的唯一董事為黃浩先生。

要約人及上海雲進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